

#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与发展新质生产力

○ 洪银兴 卞元超

新质生产力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理论成果，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认识的重大突破和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中的多篇著作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新型生产关系作出重要论述。比如，《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指出：“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什么是新质生产力，如何发展新质生产力》指出：“要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更好体现知识、技术、人才的市场价值，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确保我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指出：“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我们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提供了根本遵循。

收入分配是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在构建新型生产关系过程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具有重要作用。对收入分配制度进行分析和研究，通常可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分配理论和关于劳动过程的研究方法。同时需要注意，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背景下，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仅涉及技术进步和生产资料的改进，还包括知识、技术、管理等各种创新要素根据各自供求状况及其对新质生产力贡献的权重进行优化组合。因此，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一般的劳动过程，而是创新劳动过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分配理论和关于劳动过程的研究方法研究新质生产力和新型生产关系，不但要以财富增长水平来衡量生产力发展水平，还要准确判断各种生产要素对财富增长的作用，说明各种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对全要素生产率提高所起的作用，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以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促进新型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大幅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 新质生产力的成果分配包括两个过程

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分配关系进行研究，首先要对分配过程进行分析。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揭示的分配关系涉及两个方面：“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遵循这一原理，研究分配关系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地位和作用，首先需要研究对分配关系起决定性作用的生产条件的分配。

新质生产力的生产条件主要是创新条件，涉及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的分配。当前，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最重要的生产条件。对数字经济这一生产条件的分配，关键是对数据、算力、算法3个核心要素的分配。所需数据越是充分准确，算力越是强大，算法越是先进，生产力水平就越高。应当看到，不同的生产单位、平台和企业拥有这些生产要素的状况不同，这些生产要素在

相关单位所发挥的作用也会有差别。各个单位凝结这些生产要素的程度，反映了其生产力水平，进而体现为不同产业、不同企业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存在差别。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在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的分配并不直接面向生产者个人，而是包括两次分配过程：第一次分配是市场对社会总产品在企业之间分配，第二次分配是企业对其在市场分配到的成果在内部进行分配。这一框架可以用于分析对新质生产力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以及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企业内部的分配。

之所以先要有市场对社会总产品在企业之间的第一次分配，原因在于进入市场的产品和服务都是企业作为总体生产者形成的成果。社会总收入在不同产业、不同企业间进行分配，体现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现实中就是由市场评价各个企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在实践中，并不是所有企业都有能力培育和发展新质

生产力。与其他企业相比，新质生产力发展较好的企业能够从市场中获得更高收入，这是市场评价和竞争机制作用的结果。这些有能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企业，在市场上更有竞争力，因而也能够从市场获取更多收入。同时，只有那些依靠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市场获得更高收入的企业，才有能力在接下来的第二次分配中，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贡献的各个要素的所有者进行分配。第二次分配是在企业内部进行的分配。这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按劳分配，同时也要根据各种生产要素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边际贡献来进行分配。

这样，两次分配就体现了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原则。其中，第一次分配体现的是市场评价贡献，第二次分配体现的是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取得报酬。这种收入分配机制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 从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看创新要素及其报酬

习近平总书记在《什么是新质生产力，如何发展新质生产力》中指出，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这表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创新过程，需要推动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这对生产要素的报酬提出新要求。

劳动者质态的跃升及其报酬。一般来看，劳动者可分为简单劳动者和复杂劳动者。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是创新，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与之相应，发展新质生产力所需要的劳动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新知识新技能和数字素养，能够适应、驾驭与人工智能、人机交互型机器人等的密切合作。正因如此，复杂劳动者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体现了劳动者要素质态的跃升。在实践中，这主要表现为人才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要素，人的知识、技术、管理、数据

处理能力等发挥重要作用。与之相适应，凝结了数据、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的复杂劳动的价值也应该在收入分配中得到体现。

劳动资料质态的跃升及其报酬。劳动资料的质态是每个经济时代生产力水平的测量器。当前，伴随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已经离不开数字化平台、智能化系统等，如智能手机、互联网平台、云计算、机器人、无人机、智能传感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设备等。这些设备和器材也就成为新型劳动资料。企业是否能够使用这些数字化平台和智能化系统，这些平台和系统的先进程度如何，都能反映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能力和创造社会财富的能力。与之相适应，这些新型劳动资料也能够获取更高的报酬。

劳动对象质态的跃升及其报酬。生

产力体现的是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能力。在传统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劳动对象主要涉及能源原材料和自然资源等。在当前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背景下发展新质生产力，劳动对象的质态也要实现跃升。比如，为了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生产力要求推动能源革命，以可再生的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还要求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提供更多生态产品。总的来看，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劳动对象已经不局限于那些以物质形态存在的未经加工的自然物以及加工过的原材料，还包括伴随科技进步新发现的自然物、注入更多技术要素的原材料，以及数据等非物质形态存在的劳动对象。这些新型生产要素，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优质生产要素，也应当在财富分配中得到相应体现。

## 数据要素的生成和数据产权的实现

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诸要素中，数据要素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在《发展数字经济，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中指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对传统生产方式变革具有重大影响”；在《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中指出：“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收入分配是要素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数据要素的收入分配是数据产权在经济上的实现。

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原始数据的采集和生产，按一定的科学算法对这些原始数据进行编码，通过具备一定算力的处理器对其进行运算并形成满足特定生产需要的数据。在这一过程中，互联网、物联网设备等采集和生产原始数据，不同的企业或通过自己的平台或利用别人的平台对这些原始数据进行处理。不同平台和企业的算力、算法和劳动者水平不同，生产数据的能力也不同。

在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后，充分发

挥其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作用，需要对数据价值进行判定。数据价值与数据的使用价值密切相关，体现的是使用数据推动相关领域形成更高水平的生产力。影响数据价值的因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数据生成过程的复杂程度和密集水平。在这个过程中，拥有能够提供更强算力的服务器和平台、更科学的算法、更高等级的代码等，就能够生成科技含量更高的数据资源。另一方面是数据的流通和广泛应用。与其他物质生产要素不同，数据具有规模收益递增的效应，流通越顺畅、使用越广泛，收益就越高。总的来看，数据生成的科技含量越高，数据流通和应用越是广泛，数据价值也就越高。

对数据价值进行判定，还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产权制度。应当看到，在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的过程中，每个环节都会形成价值和收益。这就要求对数据及其形成新型生产要素过程的不同环节进行确权，在数据流通和共享中保护其产权以实现价值。谁生产数据，谁就拥有数据产权；谁在生产新数据时利用别人的数据，谁就要向该数据的所有者支付报酬。

同时需要看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数据价值的实现面临着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平台企业对数据产权的垄断，会降低数据要素参与财富创造的效率，造成社会福利损失，具体表现为平台企业依靠其掌握数据的优势形成垄断并据此获取垄断收益；二是数据市场具有信息不对称特征，这同样会降低数据要素参与财富创造的效率，导致数据价值无法在数据的流通中得到完全实现。

解决数据要素参与财富创造和收入分配中面临的问题，需要不断完善数据基础制度。这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要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通过建立完善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建立完善合规高效、场内外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建立完善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完善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深化创新驱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 科学把握“度”的理论内涵

○ 张子玉

在马克思主义视域中，“度”不仅是连接量变与质变的桥梁，更是理解事物发展变化规律、剖析社会现象以及指导实践活动的关键标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把握“度”的战略价值。例如，在阐述斗争艺术时，提出“要根据形势需要，把握时、度、效，及时调整斗争策略”；在讲到全面把握总供求关系新变化时，要求“必要时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坚定出手”；在谈及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时，强调“把握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度，不要突破自然资源承载能力”；等等。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度”的思想宝库，透彻理解“度”背后的哲学意蕴，对于辨识复杂社会现象的本质特征，增强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意义重大。

## “度”是量变到质变的“临界点”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是一个渐进性与飞跃性相统一的过程，而“度”正是这一规律的核心枢纽。

“度”是衡量事物量变积累的边界点。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度”体现了事物“质”和“量”的内在统一，一旦量变突破“度”这一边界点，事物就会发生质的飞跃，转化为新的质态。马克思指出，“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转变为质的区别”。这里的“一定点”正是“度”的本质——既是事物旧质存续的最终界限，也是新质生成的临界起点。在实践中把握“度”，就是要科学辨识并严格掌控这一边界点，防止出现跨越事物限度的行为，确保事物始终处于“质”与“量”统一的“度”的合理范围内。

“度”是辨识事物质变发生的临近点。“度”作为事物保持质的规定性的数量界限，是质变生成的动态前兆。当事物的量变运动逼近发生质变的临近区域时，其质态稳定性便会呈现出弱化趋势。“度”在本质上就是事物保持其现有质态的下限表征，正如恩格斯所言，“纯粹的量的分割是有一个极限的，到了这个极限，量的分割就转化为质的差

别”。此处的“极限”，既是事物现存质态的最终边界，又是量变质变的转化通道。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工作中既守住发展的根本，也抓住变革的关键时机，就要把握好这一事物发展的深层规律。

“度”是判断事物发展程度的有效标尺。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在自然界中，质的变化——在每一个别场合都是按照各自的严格确定的方式进行的——只有通过物质或运动(所谓能)的量的增加或减少才能发生。”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写道，“存在的变化从来都不只是从一个量过渡到另一个量，而是从质过渡到量和从量过渡到质，是向他物的变易，即渐进过程的中断以及与先前的定在有质的不同的他物”。这不仅向人们发出了事物越过临界点必然会发生质变的哲学预警，也强调了“度”作为判断事物发展标尺的客观必然性——当量变在边界点内积累，“度”这把标尺度量的就是事物发展的稳定性；当事物发展突破临界点，“度”这把标尺标记的就是阶段性的质变飞跃。

## 掌握不好“度”，“真理便会变成错误”

“度”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人们在实践中具体可感的客观标准。我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应更好地把握事物“度”的界限。

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也是遵循事物发展客观规律去发现真理、掌握真理、发展真理的过程。“度”代表着事物“质”与“量”的统一，保持着事物的自身规定性。在实践中，人们只有客观把握事物变化发展的“度”，才能发现并拥有真理；而我们的认识一旦跨越事物“度”的范围和界限，原有真理所依赖的条件和基础就会发生改变，从而导致其性质发生根本转变。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

真理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辩证统一，任何真理都只是在一定范围与条件

下才能成立，超出这个范围与条件，就会变成谬误。列宁所说的“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就是这个道理。可见，“度”在真理与谬误的对立统一关系中至关重要。而只有运用“度”的标准主动认识客观规律，掌握真理与错误转化的关键节点，才能防止真理变成谬误。为此，我们既要具备清醒头脑与辩证思维，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主动进行理性思考和分析，明辨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中事物“度”的界限；又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守住真理的生命线。正如列宁指出的：“人的实践经过亿万次的重复，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式固定下来。这些式正是(而且只是)由于亿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

## 以历史主动精神把握和运用好“度”

新征程上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就要准确认识“度”、客观把握“度”、科学运用“度”。

准确认识“度”，了解保持事物质的稳定性的界限范围，以确定性应对不确定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审时度势，全面把握和准确判断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坚持底线思维，做好应对各种新挑战的准备。”新征程上，国内外形势深刻变化，各种新的矛盾和风险相互交织。只有准确认识“度”，才能更加自觉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洞察历史发展规律，掌握历史主动，确保事物质的“度”始终在底线之上、红线以内，坚决把量变的“度”控制在极限阈值之内。

客观把握“度”，准确研判发展态势，确保事物在需要限度内发展变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因势利导、统筹谋划、精准施策，在防范化解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上出实招硬招，推动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度”的精准把握，是提高战略思维能力，发扬斗争精神，推动各项事业朝着预期方向发

展的关键。例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尺度，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以及美丽乡村建设；面对价值观念多元多变、意识形态领域斗争日益激烈的局面，不断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等等。

科学运用“度”，充分发挥历史主动精神，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一方面，拿捏好“度”的分寸，合理调适体制机制，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各项事业发展。例如，在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方面，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另一方面，掌控好“度”的火候，做好风险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坏情况，制定详细的应对方案，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例如，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方面，构建科技安全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加强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只有将“度”的哲学智慧转化为制度效能，才能在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在动态平衡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摘自《光明日报》，作者系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副院长)

(摘自《人民日报》，本文系全国政协“发展新质生产力理论研究”课题成果)